

勝後

# 日本投降影集



政協會及二中全會



和平建國綱領

新民主中國之路

建國文化特輯

第一種

建國文化特輯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初版  
四月十二日再版

長沙

# 永和金號

金銀成份

提煉十足

首飾鑲嵌

花樣新奇

高尚禮品  
時代合宜

版權  
所有

二七六六：號掛報電

建國月刊特輯第二種

日本投降影集

每冊定價：一〇〇〇〇元

(訂戶不加)

發行編行

人：仇建國

者：

建國文化社

發行年月：

三十五年三月冊一日  
初版四月廿一日再版

本刊預定價日

電報掛號四八五〇

址：

長沙縣子橋茅亭子一條巷二號

期數

金額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定戶預訂本刊，如以後定價增加，並不增價。

本刊每期廣告刊例

(彩色另議)

四分之一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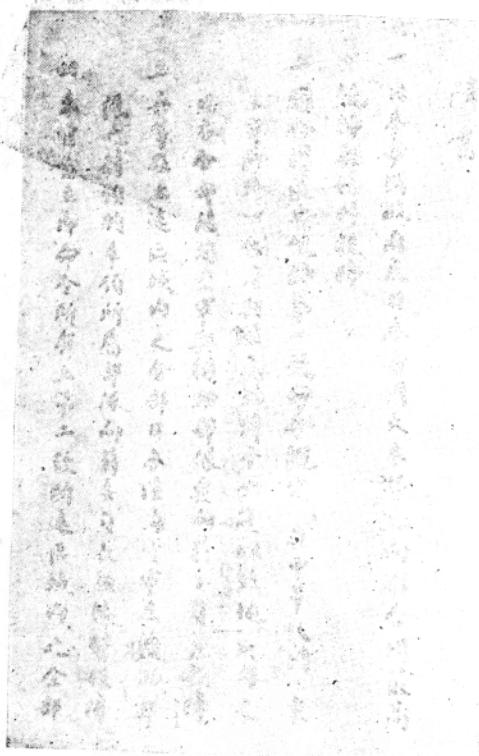
呈准

長沙市政府核準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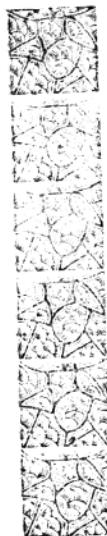
我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儀式，係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在南京中國陸軍總部大禮堂，以二十分鐘時間，順利完成；這日子的選擇，是極有深厚意義的，因為「九」是數字之極也，這一天有一個八年前世界第一等強國，居然向我屈膝求降，自然是極光榮的一回事，故這一個日子的選擇，並不是偶然的。

是日，日本岡村寧次大將等，外乘汽車三輛，由我國王武上校偕領，於八時五十二分抵簽降場所，八時五十六分，我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率受降官四人入場，八時五十八分，我國王俊中將引導日軍投降代表入場，至九時即舉行受降儀式，歷時二十分鐘完成。（當時簽降詳細情形，參見本社出版之《抗戰勝利紀念冊》）上圖為上書簽定後由洽欣中將用機照攝，呈獻於主席情形。



↑ 上圖為上書簽定後由洽欣中將用機照攝，呈獻於主席





國朝之大典也。其後國朝之大典也。其後國朝之大典也。

↑上圖爲降書原本影印之二

左圖爲降書原本影印之三

用或民用財產亦得保持完整全部轉繳於總參謀長  
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  
代表接收

六、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軍所停聯合圍戰  
停止及拘留之人民予以釋放並保護運至指定地點  
七、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  
軍當即服從轉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轉委員長及其  
代表阿鷹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八、奉敕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轉委員長與其代表阿鷹  
欽上將以復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立即對各

誠軍官及士兵皆遵令照上第二款所述地點之諸處  
自各軍官佐士兵均聽督有完全履行此新命令之責  
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  
各款及將來日長與其代表何處設上將副後所續之  
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違反前事各經督官長及道  
紀念令者猶受懲罰

奉此各項訓政處及各參照文並督令各軍人等  
國旗退軍總參會官署軍大將總制軍事次  
時和立年一公曆一九四五年一九月九日午時  
由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

何應欽

五之印影本原書降為圖右↑

誠軍官及士兵皆遵令照上第二款所述地點之諸處  
自各軍官佐士兵均聽督有完全履行此新命令之責  
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  
各款及將來日長與其代表何處設上將副後所續之  
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違反前事各經督官長及道  
紀念令者猶受懲罰

奉此各項訓政處及各參照文並督令各軍人等  
國旗退軍總參會官署軍大將總制軍事次  
時和立年一公曆一九四五年一九月九日午時  
由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

四之印影本原書降為圖左↑

日本向我國投降書，共計六百七十六字，字字  
閃爍着勝利的光榮，亦字字含蘊着八年民族艱辛苦  
鬥所流的血淚，對此亘古數千年民族對外抗戰所寫  
下嶄新的光榮史頁，我們免不了要用加倍歡娛的心  
情，來珍愛的欣賞，然而，僅此一點，意義還是不  
夠的。

蔣委員長在勝利後的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對  
我們廣播說：『戰爭確實停止以後的和平，必將昭  
示我們正有艱難的工作，要我們以戰時的艱苦，和  
戰時更大的力量，去改造，去建設。』這最值得我們  
猛省和警惕；我們應該推想：這次戰敗的日本  
情景是何等慘酷。由此可以推知一個國家假使參加  
了國際戰爭，祇能勝利，不能失敗，由這一點我們  
更可進一步推想：這一次大戰之後，世界不能從此  
就沒有戰爭，如有戰爭，我們亦決不能置身局外，  
比如說：今日失敗的日本，安知二十年後不想翻身  
報仇雪恥？又比如說：今日各大列強中，安知今  
日或以後不產生幾個愛好戰爭的侵略家。我們要在  
未來不可避免的戰爭中，永恆爭取勝利，唯一可靠  
的保證，就是我們要真正的強，真正的富。勝利後  
的我國，雖被譽為四強之一，但實際比起英美蘇來  
，我們差得太遠了。然而我們也不必以此灰心，這  
次的勝利，正是給予我國富強的良機。全國國民祇  
要趁此良機，更發奮精神，更加倍努力，則此降書  
一般的光輝，照澈我國今後生存史的億萬年。

歡  
欣  
興  
警  
惕  
·編者·

## 人物題名

南京受降我日兩國參加之高級人員：

我國：

何應欽上將（中國陸軍總司令）

陳紹寬上將（中國海軍上將）

張廷孟上校（中國空軍上校）

顧祝同上將

蕭毅肅中將

日本：

岡村寧次大將（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

今井武夫少將（駐華日軍總參謀副長）

小笠原清中佐（駐華日軍參謀）

岡村寧次是侵略中國的獵犬，然而這場合下，他却變成了馴羊。右圖為岡村寧次在降書上簽名後更慎重蓋其私章。



此為正式代表，此外尚有中國海面船隊司令官海軍中將福田良三，臺灣軍參謀長陸軍中將澤山春樹等亦參加。



何應欽將軍素有軍中福將之稱，果然在就任陸軍總司令幾個月以後，便給國家帶來了和平幸福，光榮勝利，而使一代的禍敵，屈膝求降。

右圖為降書經國大將簽字蓋章後由參謀小林  
恭呈我受降代表何應欽將軍  
右坐者為何應欽將軍



景全時談商降請本日江芷為圖下↓

軍將蕭毅肅為者下像還理總坐



請	止
降	江

在我芷江會戰大捷之後，跟着美國在廣島長崎投下了原子弹，侵略的日本乃不得不向盟國請降，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日本駐華派遺軍最高指揮部即派了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少將及其隨員七人乘指定標識飛機降落在芷江飛場，他們的任務是向我國請降，我國所派接洽代表為我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當日下午三時，在芷江的陸軍總部的禮堂，舉行請降儀式，至四時五十分許，洽降談話完畢，今井一行於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即攜帶我方決定之受降條件飛返南京，此條件即為九月九日南京受降之本。（芷江諭降情形，另有詳細記載，參見本社出版之「抗戰勝利紀念冊」）



右爲日本請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率其  
隨員入我陸軍總司令部情形。  
走最前者即爲今井武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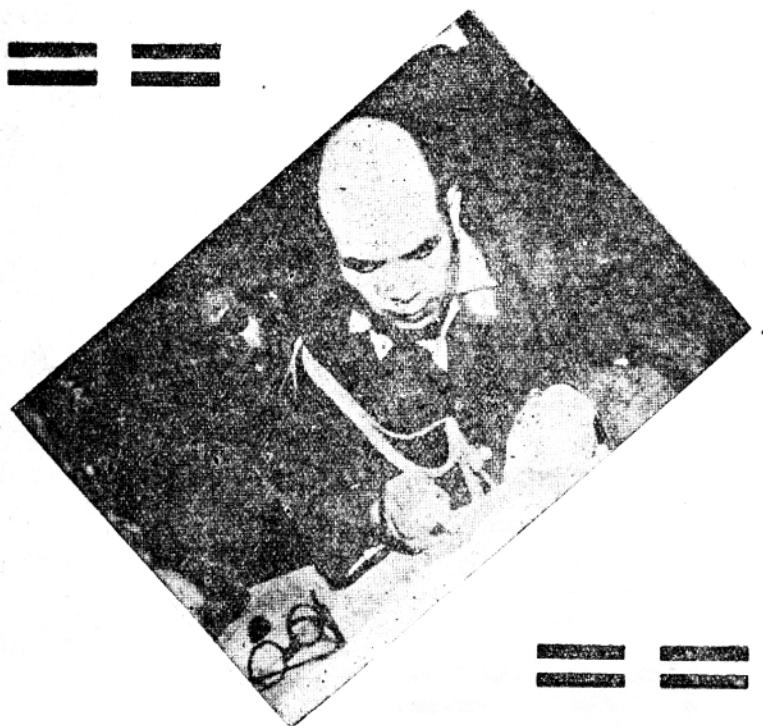
左爲日本駐華派遣軍陸軍總司令岡村  
常次大將代表金井武夫少將全付戎裝  
佩帶日本帝國總參謀部之皇家徽記謙  
容靜聽我陸軍總司令部之授降細款



右爲芷江請降日代表今井武夫恭  
讀我何總司令所交予之備忘錄  
翻閱書冊者即爲今井武夫



左爲日本請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於我方交付其投降條款後，即蓋  
章簽字，表上敬謹接收，並負責轉達日本駐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  
岡村甯次大將。





國體表代帥克瑟阿克麥帥統軍盟爲圖上↑  
書降本日署簽筆新支六用降技术日受接

日本向盟國投降，其原則係本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我與英美領袖對日最後通牒所提出之無條件投降條規，其要目於下：（一）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遠剔除。

(二)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氣，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袖經四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三)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四)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五)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欲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爭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為障礙，予以剷除；不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六)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還貨物賠款之工業

——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便於統制

原料。(七)上述目的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

日本在東京向盟國簽降

右爲日本代表重光葵執筆在降書上  
正式簽字，執筆者爲重光葵 →



左圖爲我國參加日本投降代表徐永昌將軍，在日本簽降書上以中國毛筆簽字，桌上坐者即爲徐永昌將軍 ←



奠新定中基國

# 各派商協議會

← 政治協商會議前  
蔣主席與毛澤東氏  
孟酒言歡

政協會成  
果之一：

# 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驥於抗日戰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製定本綱領，以為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澈，綱領如左：

## 一、總則

(一) 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最亟之指導原則，(二) 告訊之自由，現行法令與此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國力量在將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三) 確認將主席所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處，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政府已公布之提審法，應迅速明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四)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 二、人民權利

(一)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

## 三、政治

(一)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

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二) 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駁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三) 建設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力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四)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五) 實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六)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自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七) 自治縣政府，對其



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五、外交

(一) 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二)

(一)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二)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治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三)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

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匪西其軍國主義勢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三）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四）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使用交通工具，（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與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私機關之建築，（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七）厲行荒山

六、經濟及財政

實施，並保留一部份駐軍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四）全國軍並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五）籌備難僉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恤陣亡將士之遺族，（六）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 六、經濟及財政

造林植荒、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理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及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級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障，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

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二）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

七、教育及文化

與改進，（三）爲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決定政府之措施，（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與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貨，嚴禁產，以平衡預算。

，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十一）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開，平衡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十二）改革稅制，根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農農事業之發展。

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六）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爲全國人民服務。

### 八、善後救濟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貨之高漲，嚴懲婪收人員之貪污行爲。（二）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爲安頓其住址與職業。（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病，供給肥料以恢復農耕，

### 附記

（一）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

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 九、僑務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

，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二）協助歸僑返回原址，便利其復產復業。（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就學。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

，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二）協助歸僑返回原址，便利其復產復業。（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就學。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

，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二）協助歸僑返回原址，便利其復產復業。（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就學。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

地 址	承 辦 理 修 理	號 金 五 安 偉 經 售
長沙中山路	↓ 各種電機	號掛報電 美五金 專營
	↓ 電燈電話	一五二零

（二）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三）關於公民宣誓府補助之。（四）關於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五）建議政府，撤消硝礦管制。

（六）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

游逕至敵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

材。

（七）改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

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政協會成果之一：

整

軍

方

案

一個國家如果軍令不統一，則整個的統一自然不能實現，我國有國軍，同時又有共軍，時時取敵對的行爲，這當然是最不好的現象。政治協會這一次會議解決了這一個問題，就是爲加強國軍素質，而將以整編，同時將中共部隊亦統編爲國軍，或爲統一的國軍部隊，這方案經政協會所推舉的軍事小組會議商定，於二月二十五日由中共雙方簽字，其原文於次：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並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並將責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並監督其實施，以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成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造成以保衛國家安全之國軍之基礎，並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

第一節：中華民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

最高統帥

第一節：陸軍之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

軍官以補其缺。

職責

主要職責，在戰時爲

最高統帥

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

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

保衛國家，在平時則

最高統帥

部（或軍事委員會）

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單位

爲訓練軍隊，陸軍可

行使某統帥權，本協

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

用以鎮壓國內騷亂，

會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

一兵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

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軍隊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

派政府內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

第一條

最高統帥

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

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

保衛國家，在平時則

最高統帥

部（或軍事委員會）

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單位

爲訓練軍隊，陸軍可

行使某統帥權，本協

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

用以鎮壓國內騷亂，

會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

一兵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

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軍隊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

派政府內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

第二節：當國內發生騷亂，

業復號發批材藥永記信沙長

路正南移遷~~址地

五二六一：號掛報電

該地省主席向國府委員會確定，當地局勢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應付時，國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

條三第

第一節：陸軍包圍組  
括由三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該軍配備直屬部隊之人數不得超過及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

，全國陸軍應為二〇八師。出席  
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  
數內，由中共部隊編成者計十八  
個師。

第二節：全國將尉為八個補給區，區設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擔任以下職責：一、辦理駐紮各該區內軍隊之補給營舍及薪餉事宜。二、辦理由各該區內補給之各單位所收聚之武器及裝備之貯存修理及分發事宜。三、處理各該區內編餘官兵，並處理供應還都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四、處理供應並初步訓練在各

條四第

該區內接收用以補充各部隊之新兵。五、補給在各該區內之軍事學校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內之軍隊並無指揮權與管轄權，尤不得干涉或藉任何方式影響民政，民事，各軍事長應派真個人代表駐於其部隊所在地之補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獲得完全，迅速之補給。各區每兩個月應舉行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主席該區內各軍軍長及師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亦應派一代表參加，以傳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所有補給情形及有關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第四條第一節本協定公佈後十二個月內，政府應將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復員應立即開始並大致每月撤裁總復員人數十二分之一。本協定公布後三個星期內，政府應擬具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在同期內，中

其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證明其性質、兵力、武器、總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並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之組，本協定公布後六星期內，中共應向軍事小組移交所擬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施計劃，送雙方批准。經批准後，上項文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組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徵收各部份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類轉移之詳細報告，應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此項剩餘物質，依據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貯存之。

第三節：爲避免因復員而引起之普遍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項問題，政府應盡速接辦。

長沙坡子街口  
福興香煙店

中外名煙

